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親愛的林鴻道主席 您好

您與我長期都在全力投入在國內的體育運動發展，對自您擔任中華奧會主席以來，積極推展各項奧林匹克活動，成果斐然，先致上我們的肯定與推崇。

而近日獲知我奧會已經接獲國際奧會的三度來函，關切目前國內預定在 11 月 24 日進行「2020 年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第 13 案，並提醒我奧會若違犯相關規定，國際奧會將採取停權或除權等保護性措施，包括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的承認。

「中華台北」的名稱是我國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唯一讓我國運動員得以重返國際舞台與我國人士可以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活動（如 APEC、世界衛生大會會議等）的保護傘，其重要性不可言喻。長久以來我國運動員一直秉持著「只談運動、不做國際孤兒、擱置爭議、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的原則，為個人與我們的國家爭取榮耀。然而，在一個別有居心的政治運動員推動東奧正名公投的結果與相關作為，已經獲知並可以預期將破壞我國整體體育運動發展的前景，連動後續各單項運動協會單位被停權，直接造成運動員無法參加各大型國際賽事的積分與資格賽事，影響的不只無以數計教練與運動員的權益，也將斷送我國國際運動發展。

這個艱困與攸關我國運動發展存亡的關鍵時刻，政彥除了贊同與支持由您的號召與帶領，團結全國體育有識之士，共同力挽狂瀾，突破難關之際，如何導正與協助國人釐清對「東奧正名」的誤解，籲國人理性投票，勿做出少數人的言論破壞多數人長期以來努力的心血與延害下一代生存的發展。政彥提出以下淺見供參：

第一，依照國際奧會的來函，公投第 13 案東奧正名公投已經達到行政訴訟法 116 條的規定「有無難以回復且情況緊急之情形」，中華奧會身為利益關係的聲請人，且本公投案將直接發生我奧會違反國際奧會憲章規定與雙方 1981 年簽屬協議法律上之果，提請立即撤銷本公投案的執行。

第二，除依程序再向國際奧會答覆與保證無論公投的結果為何，絕無更名意圖及任何活動，中華奧會除了恪盡國家奧會責任與義務，持續推展國際奧林匹克運動，需要再更進一步集會我國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員，以大型公開的活動正式向國內外媒體匡正東奧正名的謬論，不讓我國被流放排除的體育運動歷史重演，具體展現與表達中華奧會對國際奧會及奧林匹克憲章之實踐與維護意志。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這是一個深刻結構性變化的時刻，政彥這邊籲請林主席帶領大家，清楚傳達一旦中華奧會遭受停權或是除籍的處置，我們將失去與全球融合的機會與平台，這項公投不是完全屬於我國國內主權範圍的事務，公投執行與結果都會造成我國片面意圖違反國際協議的情形，讓我國在體育全球性事務上遭受擴散性與跨疆域的衝擊，不只為了投入人生全部的教練與選手們，也為我國全體國人的普世價值與參與機會，呼籲政府應當立即懸崖勒馬，撤銷本公投案的執行；同時讓真實的情況與國際情勢發展讓國人充分了解，這項公投投票結果，除了是共同支持與維護我國運動員參賽權益之外，也是對國家體育整體與下一代在其他領域發展空間做出明智理性的決定。改變沒有錯，如果方向正確的話；共同支持與維護我國運動員參賽權益！應當撤銷本公投案！勿情緒性投票！體育界與主席同在！謹以此與主席共勉！

祝 鈞安

葉政彥理事長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7年11月20日